

# 临沂市教育局

---

临教函〔2020〕24号

##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局，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

根据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为服务区域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资源建立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0年，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各县区每年分别至少选择1所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示范性资源教室，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5人以上（含5人）的普通中小学全部完成资源教室建设。

### 二、按时完成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

未完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县区，要依托特殊教育学校

或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尽快完成建设并配备专兼职人员，为服务区域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

未完成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的县区，2020年底前要完成9处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根据事业统计数据，我市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5人以上（含5人）的普通中小学98处（附件2），各县区要对照名单，查漏补缺，年底前完成所有学校的资源教室建设。

### 三、建立健全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保障机制

各县区要发挥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的作用，落实责任，全面完成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不断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建设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要加强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教师配备，教师须具备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保障资源中心、资源教室能正常发挥作用。

请各县区认真填写《全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情况一览表》（附件3）、《全市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情况一览表》（附件4），并于5月12日前报市教育局。

联系人：史顺姬；电话：8312523；邮箱：lyjcjy2523@163.com。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通知

2. 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普通中小学名单
3. 全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情况一览表
4. 全市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情况一览表

临沂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7日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基函〔2020〕12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提升特殊教育整体水平，现就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以下简称资源中心）建设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资源中心的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连续实施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特殊教育得到快速发展，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但整体来看，全省特殊教育办学效益与品质不高，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亟待提高。在市、县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集中特殊教育专业资源，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指导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开展，对提升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水

平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积极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暂时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要依托具有较好基础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方面资源设立资源中心。到2020年底，所有市、县（市、区）都要设置一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实现资源中心全覆盖。

## 二、明确资源中心的工作任务

（一）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资源中心要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特殊教育政策的调研论证，为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二）开展教育诊断与评估。对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初步筛查和评估，提出初步教育安置建议。有争议的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裁定。

（三）实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指导。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做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工作指导。指导普通学校制订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定期开展随班就读质量监测与评估。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制定适宜的送教方案和康复方案，开展医教、康教结合工作。

（四）进行教育研究与培训。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为普通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教师实施特殊教育能力。协助开展普

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以及管理人员培训等，加强对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与培养。

（五）做好特殊教育信息管理。搜集整理本地区特殊教育信息资源，为学校、家长、学生提供辅导、咨询、远程教育等专业支持。指导各校建立健全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定期开展检查。

### 三、健全资源中心建设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为保障教育公平、提高特殊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向具备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培训等多元服务能力转型。承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任务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配合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整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教研员、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随班就读学校校长、骨干教师等人员力量，充实资源中心建设。要配备专（兼）职资源中心教师，负责资源中心的资源使用与管理，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组织与巡回指导，随班就读教师和家长的咨询与指导，教研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等工作。

（三）健全工作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资源中心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安排工作经费。省级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资源中心建设。各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要

求，尽快制定送教上门教师补助政策，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4月19日